附件4-4:

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呈贡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呈财〔2019〕21号）精神，我局开展了“学前教育专项经费”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。现将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为促进呈贡区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，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，中央、昆明市、呈贡区分别对学前教育相关幼儿园进行奖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区财政局下达区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125万元。

2.市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补助下达145万元。

3.创建省级示范幼儿园配套奖励及工作经费30万元。

4.2017年市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148.13万元：市级补助资金44.439万元（含2016年因呈贡区锦瑞幼儿园撤销未拨付的2.832万元），区级配套资金103.691万元。

5.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25万元。

6.2018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36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1.项目绩效总目标。本年度下拨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修缮园所环境、购买玩教具等相关经费开支，达到改善办园条件的目的，进一步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发展。

2.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。根据资金下达时间及时下拨到各园所，各幼儿园根据建设项目、采购项目情况据实列支该项经费

二、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

1.区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：呈贡一幼创建省一级一等示范幼儿园经费补助42万元；呈贡区雨花街道中心幼儿园购买户外玩教具补助9.59万元，其他办园水平改善经费26万元；昆明市呈贡区第三幼儿园万溪冲分园食堂改造经费补助35万元；拨给呈贡区斗南街道中心幼儿园提高改善幼儿园办园水平经费7.104万元；用于办园水平综合评价专家评审费及奖牌制作费5.306元，合计125万元。

2. 市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：用于区教育局实验区补助10万元；呈贡区第二幼儿园实验园补助5万元，对口帮扶补助5万元；呈贡区第三幼儿园设施设备补助60万元；呈贡区第三幼儿园万溪冲分园设施设备补助45万元；云南师范大学附属呈贡幼儿园办园水平等级奖励20万元，合计145万元。

3.创建省级示范幼儿园配套奖励及工作经费：呈贡区第三幼儿园创建成省一级一等幼儿园奖励经费20万元；呈贡区第一幼儿园创建省一级一等幼儿园工作经费10万元，共计30万元。

4. 2017年市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：呈贡育才幼儿园补助21.04万元；呈贡区江尾小红花幼儿园补助4.64万元；呈贡区金贝贝幼儿园补助8.8万元；斗南阳光幼儿园补助11.2万元；昆明市呈贡区兴呈幼儿园补助10.16万元；回回营幼儿园补助10.88万元；呈贡吴家营博童幼儿园补助5.75万元；迎溪宝贝幼儿园补助13.52万元；昆明市呈贡区梨乡幼儿园补助1万元；呈贡区斗南童星幼儿园补助3.25万元；呈贡区斗南幼儿园补助14.24万元；呈贡区快乐宝贝幼儿园补助7.5万元；呈贡区玉城幼儿园补助4.8万元；昆明市呈贡区博怡金童幼儿园补助14.4万元；昆明市呈贡区蓝天幼儿园补助5.1万元；龙城幼儿园补助7.2万元；向往幼儿园补助4.65万元，合计148.13万元。

5.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：昆明市呈贡区海岸城幼儿园民办骨干普惠性幼儿园建设补助19万元；拨付昆明呈贡艾尔西幼儿园民办骨干普惠性幼儿园建设补助9万元，共计25万元。

6.2018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小区幼儿园民办骨干普惠性幼儿园建设补助25万元；昆明市呈贡区风华幼儿园民办骨干普惠性幼儿园建设补助11万元，共计36万元。

三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与效率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。坚持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分级分类、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，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制定该项目评价体系，结合实际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、公众评价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.前期准备。召开专题会，局计财科传达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文件精神，并进行培训。

2.组织实施。教育科牵头、局计财科配合，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公众评价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。

3.分析评价。综合各种方法得出的评价意见，并进行系统分析，确定评价意见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。

各项资金预算科学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资金已全部下拨或使用完毕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率100%。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按照《呈贡区教育局财务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执行，各项审批、付款程序规范、有序，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顺利实施。同时加强对幼儿园项目资金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

1.项目组织情况分析。项目立项充分考虑了工作实际，申报程序合规，手续完备，目标体系设置合理。

2.项目管理情况分析。全面规范财务管理，严格执行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开支的范围和标准，经费支出规范、合理，无虚列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的现象，票据规范、合法有效。财务信息公开透明，并在幼儿园公示栏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师生和群众监督。区教育局定期组织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，对学校财务管理进行检查指导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

1.项目经济性分析。该项目精细测算成本，严格控制成本，达到节约财政资金的目标。

2.项目的效率性分析。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，完成质量较好。

3.项目的效益性分析。项目达到预期目标，促进了幼儿园全面发展，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的下拨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幼儿园在购置设备等方面的资金不足，改善了办学条件，使教学秩序良好和管理科学规范的幼儿园得到了更好的发展。

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打分，此项目评分为98分，评价等级为优（后附相关评分表）。

六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

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批复下达时，已按相关规定在网上进行了预算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2019年度将继续预算该项经费。

七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的各项管理制度，管好、用好、用足专项资金，为幼儿园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，为办新区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出更大贡献。经查,不存在专项管理、资金分配、资金拨付、资金使用等方面的问题。

八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

2019年3月22日